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本次提交审议的相关议案，进行了充分地审查，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介绍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议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孙永平、严毛新、屈哲锋

2020年8月26日